

中共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市监委驻潍坊市投资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

潍投纪通〔2022〕1号

关于涉粮问题专项巡察 违纪违法典型案件的通报

2021年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集团公司纪委立足职责定位，加强“室组地”联动协作，认真处置案件线索，严肃查处了所属粮食企业购销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为充分发挥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的警示教育作用，现将6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涉粮巡察以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

1. 山东潍坊擂鼓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宋军员违反廉洁要求、工作要求，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宋军员任职期间，靠粮吃粮，违规从事粮食经营获取私利；弄虚作假、篡改合同、票据，违规赊销储备粮、挪用储备粮贷款；法律意识淡漠，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宋军员违反廉洁要求、工作要求，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职务犯罪。2022年3月，宋军员受到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由潍城区监委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 山东潍坊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兼业务科科长张连港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挪用公款犯罪问题。张连港任职期间，无视廉洁纪律，违规经商办企业；靠粮吃粮，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非法占为己有，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组织审查期间，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张连港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挪用公款犯罪。2022年7月，张连港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由潍城区监委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 潍坊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原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山东潍坊擂鼓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许营违反工作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问题。许营在担任军粮供应公司、擂鼓山粮库主要负责人期间，违反工作纪律，工作弄虚作假，掩盖擂鼓山粮库小麦储存亏库超标、违规销售储备粮、违规以“即销即购”方式倒卖储备粮赚取差价；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代储企业监管不到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挪用储备粮贷款；违规设置“账外账”及以白条、收据作为财务列支凭证；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虚开销售发票；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公款私存。2022年6月，许营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撤职处分。

4. 潍坊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韩绍平违反工作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问题。韩绍平在担任擂鼓山粮库副主任和财务科科长期间，违反工作纪律，工作弄虚作假，伪造销售发票，掩盖擂鼓山粮库小麦储存亏库超标；参与伪造购销合同、出库单，掩盖

擂鼓山粮库违规销售地方储备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参与挪用储备粮贷款；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违规设置账外账、以白条、收据作为财务列支凭证，虚开销售发票；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公款私存。2022年6月，韩绍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

5. 山东潍坊擂鼓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涛违反工作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问题。孙涛在担任擂鼓山粮库副主任期间，分管仓储科，违反工作纪律，工作弄虚作假，伪造出库单掩盖擂鼓山粮库小麦储存亏库超标、违规销售地方储备粮；违规以“即销即购”方式倒卖地方储备粮赚取差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参与挪用储备粮贷款。2022年6月，孙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

6. 山东潍坊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原业务一部经理赵天旺违反工作纪律导致国有资产损失问题。赵天旺在担任潍坊粮油储备库业务一部经理时，违反工作纪律，私自同意购粮单位变更合同条款且未及时请示汇报，导致单位因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供货义务被起诉，败诉后造成国有资产损失。2022年5月，赵天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原因分析

以上6起典型案例中，既有“靠粮吃粮”的腐败问题，也有失职失责的责任问题，还有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廉洁纪律等问题，违纪违法情节涵盖了粮食收购、储存、销售、轮换等多个环节，暴露出集团所属粮食企业在运营管理、内控机制、制度监督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缺失和不足。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法纪观念淡薄。以上6起涉粮案件，通过分析涉案情节和违法事实发现，部分党员干部不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对党纪国法知识的学习非常匮乏；党组织对干部员工的廉洁教育不及时、不到位，没有做到勤提醒、常敲打，造成有的员工政治意识、法纪观念淡薄。理想信念的缺失，迷失自我，导致无视党纪国法，面对各种诱惑，信念动摇、警惕丧失，致使廉洁从业关“失守”，成为金钱、利益的“俘虏”。法纪观念的缺失，直接体现在对一些违反原则的事情司空见惯、不以为然，久而久之，对自己的人生定位变得模糊不清，利用手中的权力和掌握的资源走发财之路，全然不知顾忌违反党纪国法会带来什么样的灾难后果，一步步从违纪违法滑向犯罪的深渊。

（二）廉洁建设缺失。加强廉洁教育，筑牢思想防线，是一体推进“三不”的重要举措。以上案件显示，所属粮库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低、自我要求不严，开展廉洁教育更多的时候是走走过场、做做形式，存在抓业务多、抓党风廉政建设少的问题。粮库领导班子“一岗双责”落实不严格，抓早抓小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违纪违法“苗头”问题，没有把违纪违法行为扼杀在萌芽阶段。

（三）责任落实不力。所属粮库对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认识模糊、履职尽责不到位，对相关部室和员工监督管理没有真正落到实处，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管不到位，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岗位职责不深不透，对储备粮收购专项资金体外循环等问题视而不见，形成监管盲区。比如个别粮库一把手不执行民主集中

制，权责不分，甚至只要权不尽责，内控管理制度缺失，单位部分公款游离于财务制度之外，公款私存等违规违法现象屡禁不绝，这些都为腐败的滋生提供了温床。

（四）财务管理混乱。财务管理和制约机制缺失，是导致挪用公款问题发生的客观原因。审查调查发现，个别领导干部带头违反财经纪律，导致粮库财务管理混乱，存在违反《会计法》关于记账人员、财务保管人员、审批人员相互分离的要求，为其公款私存、挪用公款等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提供了条件。

三、加强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的对策建议

（一）落实从严治党，紧盯关键少数。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对象，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者、执行者和推动者。集团各权属公司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主要领导必须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必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的科室、领域加强指导。加强班子内部监督，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盯紧“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拓宽监督渠道，将监督寓于工作生活当中，通过提醒教育、诫勉约谈等手段，对苗头性、倾向性、群众议论、反常情况保持警觉，见微知著、防微杜渐。

（二）强化思想教育，提升纪法意识。对党员干部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和思想觉悟，结合开展“纪法教育宣传月”活动，巩固拓展纪法教育成效，全方位加强廉洁教育、普法教育，增强干部员工的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同时，在教育

过程中，要把实效性摆在首位，摒弃走过场、重形式的教育方法，进一步丰富思想教育方式，强化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贪腐“免疫力”，形成“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内部制约。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特别要加强对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各岗位人员要相互监督制约，堵塞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保障权力的规范有序运行。结合涉粮巡察问题整改“回头看”，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体制机制。围绕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建立严密科学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四）加强廉政建设，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抓好“四责协同”责任落实，防范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要从“小事”抓起，要做到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扎实落实好“一岗双责”要求，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从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抓起，对违纪违法行为露头就打，把贪污腐败问题扼杀在“摇篮”阶段。

（五）开展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要深刻剖析案件，以案例明法纪、促整改，发挥警示作用。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教育优势，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转变作风，提高思想境界和道德修养。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讲廉洁党课、组织现场参观等方式，吸取违纪违法案件惨痛教训，用身边的违纪违法案件“活教材”敲响正风肃纪警钟，以身边事

教育身边人，使广大党员干部心有敬畏、行有镜鉴，增强学习教育的导向性和震撼力。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深入剖析反思，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堤坝，进一步巩固信仰之基、筑牢廉洁防线。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做到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时时讲、处处讲，带头增强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集团各级党组织要从以上案件中深刻汲取教训，充分认识到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同时着眼于标本兼治，深入剖析问题发生的原因，找准症结，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建章立制，做实做细巡察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各级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围绕国有资产安全“国之大者”，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切实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堵塞风险漏洞，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形成靠制度管权、管钱、管人的长效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整个集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效提升。

中共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市监委驻潍坊市投资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